

买卖合同

出卖人	陕西博勒飞仪器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	20250117BLFXS002
买受人	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	签订地点	西安
		签订时间	2025 年 01 月 17 日

第一条、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

货物名称	品牌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(元)
鼓风干燥箱	天津莱玻特瑞/GFL-125	台	1	6,000.00	6,000.00
总价: 人民币 (大写)	陆仟元整 ¥6,000.00 元				

第二条、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 保修一年 (人为损坏除外)。

第三条、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产品为原厂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四条、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: 见装箱单。

第五条、 交货方式及时间: 合同生效后 4 周内交货, 交货地点: 咸阳市彬州市丽晶酒店后院,
收件人: 张东 13991234672。

第六条、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承担: 公路运输, 出卖人承担运费。

第七条、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 由买受人按厂家说明书验收。

第八条、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: 由出卖人上门安装调试并培训。

第九条、 结算方式: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货, 货到验收合格, 一周内付清全款。

第十条、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: 不可抗力。

第十一条、 违约责任: 按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、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提交
买受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第十三条、 本合同一式叁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(传真件)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卖人内容		买受人内容	
出卖人	陕西博勒飞仪器有限公司	买受人	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
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 嘉德大厦 1917 室	地址	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129 号
委托代理人		委托代理人	
电话	029-89356631	电话	029-85510152
传真	029-89356631	传真	029-85510152
开户银行	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	开户银行	工行大雁塔支行
帐号	151686803	帐号	37000 2230 9014 417527
税号	91610104MA6TYNG551	税号	1261 0000 4352 00845X